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本辦法經 109 年 01 月 09 日生科中心業務會議新訂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之各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進用之人員身分類別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中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工作，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第四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三月一日前通知當年度接受評鑑之人員，四月三十日前應備妥繳交受評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八份。五月底前由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評鑑會議完成評鑑。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人。  
四、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受評鑑人如無故不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五條 受評鑑人除應達到「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進用之人員身分類別評鑑規定外，另再比照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每項滿分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所評每項分數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未達以上任一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鑑，下一年度將不予續聘。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09 學年度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評鑑總評分表

受評人：XXX 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進用日期：108 年 08 月 01 日起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是否已達到「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進用之人員身分類別之規定？	研究人員 無教學	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僅接受服務評鑑(不評鑑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起)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且有服務事實。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受評人自評單項分數 (滿分為 100)	研究人員 無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達上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達上述標準) 自評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服務) 自評分數：
委員評鑑單項分數 (滿分為 100)	研究人員 無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達上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達上述標準) 委員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服務) 委員評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每項評鑑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勾選均為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任 1 項評鑑未達 80 分(含)以上，或勾選為否者)		
委員建議事項  (本欄如不敷書寫 可另紙簽註)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評鑑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資料表

評鑑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人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長領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留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教學、研究、服務 評分表

<b>壹、教學評鑑項目及內容 (PS:研究人員無教學)</b> 評鑑分為授課時數(80%)及教學表現(20%)兩部分， 需附證明文件或由中心認定。	自評 分數	中心 認定	委員 認定
<p>授課時數(80%)：</p> <p>受評鑑期間每學期皆授課者得基本分數 60%，其餘 40%按實教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例給分。</p> <p>1.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2.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3.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4.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5.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6.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7.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8.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9.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10. ____學年第__學期 實教：____小時。</p> <p>教學表現(20%)：</p> <p>列舉經中心認可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成冊之講義、教具、教學多媒體、或教學網頁者，每一科目中之每一項得本項 10 分。</p>			
<p>總 計 (總分上限為 100 分)</p>			

<b>貳、研究評鑑項目及內容 (A：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適用)</b>	自評分數	中心認定	委員認定
(由評鑑當年之1月1日往前推算5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博士論文、專利、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1. 如刊登於SCI或SSCI期刊且佔該領域20%以內者每一篇得50分、50%以內者40分、其餘得30分；非SCI或SSCI期刊且中心教評會認定為甲等者得20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權重30%、第四作者(含)以後權重20%。			
2. 每一項專利得30分、每一項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得50分。又如排名第一者權重100%、排名第二者權重8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60%。			
3. 每一項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40分，第一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權重30%、第四作者(含)以後權重20%。			
4. 博士學位論文40分(不得與其已發表之期刊論文重複計分)。			
5. 指導學生論文參加比賽得獎者每次10分。			
總 計 (總分上限為100分)			

<b>貳、研究評鑑項目及內容 (B：碩士級 研究人員適用)</b>	自評分數	中心認定	委員認定
(由評鑑當年之1月1日往前推算5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專利、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各項成果與表現須為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需附證明文件。)			
1. 如刊登於SCI或SSCI期刊每一篇得50分；非SCI或SSCI期刊每一篇得30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70%、第三作者權重50%、第四作者(含)以後權重40%。			
2. 每一項專利得30分、每一項技術轉移或培育出之新品種得50分。又如排名第一者權重100%、排名第二者權重80%、排名第三(含)以後者權重60%。			
3. 每一項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之研究專書得40分，第一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權重50%、第三作者權重30%、第四作者(含)以後權重20%。			
4.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每次10分。			
5. 參與執行與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推廣相關之計畫，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每年每一計劃得10分。			
6. 參加與負責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習，每次10分。			
總 計 (總分上限為100分)			

請就各年度列舉研究成果

參、服務評鑑項目及內容 (評鑑業務需附證明文件或由中心認定)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日期	中心 認定	委員 認定
A 主要服務項目					
小 計 (總分上限為 70 分)					
B 參考服務項目					
小 計 (總分上限為 30 分)					
總 計 (總分上限為 100 分)：					分

### I. 教學證明文件

教學時數(請附最近五年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 II. 研究成果與表現證明文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利評鑑。

#### 一、研究成果

篇目	作者姓名	出版 年月	著 作 名 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期刊 等級	作者 排名	影響 係數	SCI 或 SSCI (年度)		得分
								學門	排序	

#### 二、研究表現

### III. 服務證明文件

\*請附服務部分所列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評鑑。

### A 主要服務項目 (70%)

1. 擔任全校性服務業務承辦人。
2. 擔任中心服務性業務承辦人。

### B 參考服務項目 (30%)

1. 主管交辦事項。
2. 擔任校內各級單位主管。
3.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4. 協助產學合作、媒合促成技術轉移。
5. 安排外賓來訪、接待外賓、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6. 擔任中心儀器管理、公共實驗室管理、及安全衛生業務。
7. 負責校內貴重儀器管理與維護。
8. 協助中心網站維護、財產管理、刊物或簡介編審。
9. 擔任校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技藝競賽評審委員、科展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教師評鑑委員、校務評鑑委員、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評議委員、學術研究機關之諮詢委員。
10. 辦理或協助國內學會大會、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以及編印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及專書等工作。
11. 擔任專業專題演講、校外人民團體授課、社區大學講師、訓練班講師、講習會講師、國外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12. 辦理各項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13. 建立各項作業標準程序。
14. 提供各單位業務相關問題之諮詢及協助解決問題。
15. 推行各類業務相關之改善方案，提昇服務品質之措施。
16. 執行國科會、農委會等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廠商之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17. 其他服務相關之工作 (請自填)。

填表人簽名： \_\_\_\_\_

中心主管簽章：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裝訂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鑑資料

(受評年度：109 學年度)

受評人：XXX 助理研究員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